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議事規則
- (2)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3)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將由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II-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盡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建議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A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IX-A-1
附錄九-B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IX-B-1

目 錄

附錄十 一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X-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I-1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II-1
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I-1至N-III-3頁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轉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實繳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僅供識別



BIOCE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執行董事：

沈月雷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倪健博士

張海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寶參南街12號院

非執行董事：

魏義良先生

周可祥博士

張蕾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喻長遠博士

梁曉燕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議事規則
- (2)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3)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a.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相關適用規則及達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在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屆時現有公司章程將同時失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議事規則：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現有議事規則（「經修訂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四。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事規則將在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屆時現有議事規則將同時失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現有議事規則。

2.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a.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其他決議案外，建議發行A股及採納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之公司章程（「A股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4月20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相關適用規則及達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對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經修訂A股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A股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A股公司章程須(i)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及(ii)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方可生效，屆時現有公司章程將同時失效。

謹此說明，鑒於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及經修訂A股公司章程，僅其中一個版本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公司章程，將令於發行A股成功完成前及直至當日納入並綜合全部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公司章程版本維持生效，反之亦然。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經修訂A股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b. 建議修訂本公司就進行建議發行A股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進一步修訂以下議事規則(「A股議事規則」)：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A股議事規則須(i)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及(ii)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方可生效，屆時現有議事規則將同時失效。

謹此說明，鑒於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兩個版本的經修訂議事規則及A股議事規則，僅其中一個版本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議事規則及A股議事規則，將令於發行A股成功完成前及直至當日納入並綜合全部經修訂議事規則的經修訂議事規則及A股議事規則版本維持生效，反之亦然。

建議修訂A股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至八。建議修訂A股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上述A股議事規則。

3. 建議為附屬公司銀行信貸授信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及辦理貸款的需要，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具體內容如下：

a. 建議為江蘇百奧向南京銀行申請人民幣6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授信提供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百奧」)擬向南京銀行申請人民幣6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本公司同意為江蘇百奧在上述授信額度內發生的貸款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保證擔保，具體保證擔保內容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b. 建議為其他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2023年3月6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決議案《關於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據此，本集團可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用於為各個項目及貸款業務申請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資金貸款、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打包貸款、擔保函、保理及其他貸款，授權有效期為自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一年(即自2023年3月6日起計至2024年3月5日止)。

為滿足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及辦理貸款的需要，本公司同意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在上述年度授信額度內（含已發生的授信額度，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發生的貸款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保證擔保，具體保證擔保內容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的擔保相關事項，包括簽署法律文件。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擔保。

4.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12月15日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詳情如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a) 選舉沈月雷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選舉倪健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選舉張海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選舉魏義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周可祥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f) 選舉張蕾娣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現有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其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後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i)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ii)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有關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九-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於相關	於本公司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沈月雷博士 ⁽¹⁾⁽²⁾ （「沈博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394,840	9.1%	6.6%
	境內未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29,004,840	10.0%	7.3%
	境內未上市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40,860	13.1%	9.5%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於相關	於本公司
				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54,300	15.2%	4.2%
倪健博士 ⁽³⁾ (「倪博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9,004,840	10.0%	7.3%
	境內未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64,235,700	22.3%	16.1%
	H股	配偶權益	16,854,300	15.2%	4.2%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99,398,420股股份(包括288,616,5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0,781,920股H股)計算。
- (2) 沈博士為百奧常青、百奧常盛、祐和常青及祐和常盛(均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管理合夥人。因此，沈博士被視為擁有該四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的37,840,86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6,854,300股H股之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6,394,84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3) 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因此，沈博士被視為擁有倪博士所持有29,004,84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之權益，而倪博士被視為擁有沈博士所持有之64,235,7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6,854,300股H股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文及「附錄九-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就委任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現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12月15日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詳情如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a) 選舉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喻長遠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選舉梁曉燕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後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九-B－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文及「附錄九-B－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就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在考慮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誠如本通函「附錄九-B－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所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所進一步描述，彼等均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特別是在投資銀行、醫藥及會計方面有深入了解。提名委員會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了評估，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個人觀點、扎實的專業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為董事會做出多元化的貢獻，並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建議及判斷。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現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12月15日屆滿，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選舉監事會成員，詳情如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二屆監事會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提議：

- (a) 選舉李妍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b) 選舉姚佳維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通過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非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妍女士及姚佳維博士各作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有關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概無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

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就委任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現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II-3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境內未上市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現有《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格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公司類第1號》</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697736279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以下二十八方：沈月雷、倪健、朱明臣、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國壽惠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同創中國成長基金一期合夥企業(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697736279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以下二十八方：沈月雷、倪健、朱明臣、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國壽惠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同創中國成長基金一期合夥企業(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電話為010-56967666，傳真為010-56967666-8067。</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電話為010-56967666，傳真為010-56967666-8067。</p>
4.	<p>第五條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萬元。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68.842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95.192萬元。</p>	<p>第五條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萬元。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4,468,5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710,000股）；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將86,313,4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68.842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39.84239,995.192萬元。</p>
5.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7.		<p><i>(新增)</i></p> <p><u>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9.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10.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十九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95.19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95.19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0%；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13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8%；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668.842萬元，股份總數為39,668.84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6%；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0,807.19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95.19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39.84239,995.19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0%；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13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8%；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668.842萬元，股份總數為39,668.84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6%；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0,807.19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p>
13.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		<p>(新增)</p> <p>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16.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8.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19.		<p><u>(新增)</u></p>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1.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2.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6.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8.	<p>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第三十四條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9.	<p>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書面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書面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i>(新增)</i></p> <p><u>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u></p> <p><u>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四節 股票及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管理，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四節 股票及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管理，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2.	<p>第三十七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第三十七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4.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6.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8.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9.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0.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3.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4.	<p>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五十條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五十條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五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 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 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48.		<p><i>(新增)</i></p> <p><u>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49.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股利</u>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u>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50.		<p><i>(新增)</i></p> <p><u>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i>(新增)</i></p> <p><u>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52.		<p><i>(新增)</i></p> <p><u>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u>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55.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56.	<p>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57.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59.	<p>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含)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u>對公司</u>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含)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61.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3.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含)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含)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64.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第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66.	<p>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p>	<p>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u>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67.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或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69.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p>第七十九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第七十九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71.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u>，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第八十三條 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九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u>發言</u>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73.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74.		<p>(新增)</p> <p><u>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p><i>(新增)</i></p> <p><u>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77.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公司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p> <p>(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資產總額30%的；</p> <p>(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79.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一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第一百〇五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八十二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82.	第一百〇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六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3.	第一百〇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七條—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4.	第一百〇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八條— <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u>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86.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87.		<p><i>(新增)</i></p> <p><u>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8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0.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2.	<p>第一百二十條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二十條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3.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4.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5.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p>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p> <p><i>(新增)</i></p> <p><u>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98.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九十二條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99.	<p>第一百二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p><u>(新增)</u></p> <p><u>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01.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九)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九)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05.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p> <p><u>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10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08.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u>電話、視頻等</u>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110.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2.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的一切與之相關的合理費用應全部由公司承擔。公司應為董事提供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的免責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事因行使其職責而對第三方承擔的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的一切與之相關的合理費用應全部由公司承擔。公司應為董事提供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的免責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事因行使其職責而對第三方承擔的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3.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15.	<p>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16.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7.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18.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120.		<p><i>(新增)</i></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121.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u>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122.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123.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124.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125.	<p>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7.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8.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0.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2.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3.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5.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36.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7.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8.	第二百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9.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一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0.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〇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2.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3.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4.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5.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〇八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6.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百〇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48.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49.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50.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1.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152.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153.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但公司應在股息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但公司應在股息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4.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u>一年，可以續聘</u>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155.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156.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8.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59.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60.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1.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節 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3、會議通知；</p> <p>4、上市文件；</p> <p>5、通函；</p> <p>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第九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節 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u>(三)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u></p> <p><u>(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162.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 <u>公告</u> 的方式發出。
163.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4.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它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它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5.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166.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條</u>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7.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68.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9.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170.		<p><i>(新增)</i></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p> <p><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1.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u>王</u>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172.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3.	第二百五十六條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74.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遞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組亦須將前述文件送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七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遞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組亦須將前述文件送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5.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176.		<p>(新增)</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177.		<p>(新增)</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8.	<p data-bbox="331 263 552 293">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331 357 804 387">第二百六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31 400 831 753">(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31 766 831 102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31 1038 831 1115">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331 1127 831 1481">(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 data-bbox="858 263 1078 293">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858 357 1331 387">第二百六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58 400 1358 753">(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58 766 1358 102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58 1038 1358 1115">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58 1127 1358 1481">(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79.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五)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180.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u>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p>
181.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公司股東另行簽署書面協議予以約定。本章程與公司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的約定存在不一致的，應以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為準。</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公司股東另行簽署書面協議予以約定。本章程與公司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的約定存在不一致的，應以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新增)</p>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對提出特定議案的股東另有要求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除《公司章程》對提出特定議案的股東另有要求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三）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九條—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二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三十三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三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三十四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三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五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p>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五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p>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p>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p> <p>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p> <p>……</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的書面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非現場會議召開時存在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可以敦促相關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的書面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非現場會議召開時存在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可以敦促相關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對監事會決議中要求辦理的事項，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安排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對監事會決議中要求辦理的事項，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安排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A股《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格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697736279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以下二十八方：沈月雷、倪健、朱明臣、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國壽壽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同創中國成長基金一期合夥企業(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697736279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以下二十八方：沈月雷、倪健、朱明臣、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國壽壽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同創中國成長基金一期合夥企業(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4,468,5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710,000股）；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將86,313,4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4.	<p>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電話為010-56967666，傳真為010-56967666-8067。</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電話為010-56967666，傳真為010-56967666-8067。</p>
5.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7.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8.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
12.	<p>第二十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95.19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95.19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0%；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13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7%；</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A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95.19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95.19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0%；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13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7%；</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A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1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19.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1.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五條</u>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條</u><u>第三十五條</u>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條</u><u>第三十五條</u>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四條</u><u>第三十五條</u>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4.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6.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p>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三十七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書面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五條—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書面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29.	<p>第四節 股票及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管理,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節—股票及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八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管理,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三十九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第三十九條—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1.	<p>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6.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4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前4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7.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七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9.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四十八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0.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四十九條—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2.	<p>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 第五十三條 所述的情形。</p>	<p>第五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五十一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第五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五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五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五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4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股利</u>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u>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48.		<p>(新增)</p> <p><u>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新增)</p> <p><u>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50.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u>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53.	<p>第六十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55.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57.	<p>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u>對公司</u>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批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批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60.	<p>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八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61.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65.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66.	<p>第八十四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第八十四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67.	<p>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p>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二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也可以委託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u>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u>發言</u>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八十九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74.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4)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p><u>(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3) 修改公司章程；</u></p> <p>(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5)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6)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76.		<p>(新增)</p> <p><u>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77.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78.	第一百一十一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八十七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79.	第一百一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81.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83.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二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85.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五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9.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0.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u>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 <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九十七條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 data-bbox="858 266 1353 393"><u>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 data-bbox="858 425 1353 510"><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 data-bbox="858 542 1204 574"><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58 606 1353 734"><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 data-bbox="858 766 1353 936"><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58 968 1353 1095"><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 data-bbox="858 1127 1353 1298"><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 data-bbox="858 1330 1353 1415"><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 data-bbox="858 1447 1268 1478"><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95.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九)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二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100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p> <p><u>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p>第一百五十四條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四條—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0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103.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u>電話、視頻等</u>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06.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107.	<p>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第一百七十條—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109.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110.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11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113.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p>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八章—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15.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九十七條—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17.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零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1.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零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2.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二百零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p>第二百〇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〇四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4.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〇五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〇七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7.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〇八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8.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〇九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2.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u>120天內編製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134.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6.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7.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8.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9.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0.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2.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3.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144.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5.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三十四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46.	<p>第二百三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48.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三十七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0.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它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它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1.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2.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153.		<p>(新增)</p>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p> <p><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4.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155.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第二百六十三條—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56.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〇一條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7.	<p>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8.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p>(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p>(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p>
159.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p>

科創板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p>
<p>第三十八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p>

科創板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科創板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九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事由及議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的書面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非現場會議召開時存在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可以敦促相關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的書面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非現場會議召開時存在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可以敦促相關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對監事會決議中要求辦理的事項，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安排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對監事會決議中要求辦理的事項，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安排實施。</p>

執行董事候選人

沈月雷博士，53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沈博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兼經理，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沈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並監督及監察業務管理。沈博士現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沈博士擁有豐富的生物科技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一直任職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多年，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兼經理	2014年6月起
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10月起
海門合創動物實驗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起
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21年8月起
	董事	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
	董事長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BIOCYTOGEN BOSTON CORP	總裁兼董事	2018年6月起
楓葉寵物醫院（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20年3月起
百奧賽圖（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5月起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2年12月起

沈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的技術員，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紐約大學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博士後研究員。

沈博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畢業，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再於1995年7月在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畢業（前稱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持有免疫碩士學位。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沈博士在美國Worcester馬薩諸塞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攻讀免疫學及病毒學哲學博士課程，2004年6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沈博士曾擔任BIOCYTOGEN,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創辦成員及經理。BIOCYTOGEN, LLC於2021年6月30日自願註銷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OCYTOGEN, LLC從事銷售本集團的基因編輯服務。沈博士確認(i)BIOCYTOGEN, LLC於緊接註銷前已破產，其當時欠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絕大部分債務；(ii)彼並無獲悉因BIOCYTOGEN, LLC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BIOCYTOGEN, LLC註銷。

倪健博士，52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倪博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倪博士現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倪博士擁有豐富的生物科技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多年，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2023年5月
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
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
	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總裁、董事、 司庫兼秘書	2018年5月起
BIOCYTOGEN BOSTON CORP.	司庫兼秘書	2018年6月起

倪博士於2009年9月加入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哈佛醫學院教學附屬機構) 的藥劑部擔任高級藥劑師，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Eucure Biopharma Co., Ltd, Youhoe Biopharma Inc.及Youhoe Biopharma Limited (均為於本公司無任何權益的控股公司) 的董事。

倪博士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11月在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擔任生化技術員。倪博士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曾任美國紐約大學Langone Health的藥劑師，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曾任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醫院住院病房常駐藥劑師，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曾在美國哈佛醫學院附屬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擔任常駐藥劑師，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曾任美國麻省藥科與健康科學大學藥學院兼職教授，自2020年5月起任祐和常青的合夥人。

倪博士於2004年5月在美國麻省藥科與健康科學大學取得藥學博士學位，2020年10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張海超博士，43歲，執行董事兼動物中心高級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以及模式動物業務線。張博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分子生物學部門主管至2012年3月。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自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9年7月2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張博士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任職，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
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
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張博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河北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在中國藥科大學取得中醫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魏義良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魏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魏先生現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魏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物科技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多年，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23年5月
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
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

魏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1998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職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者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魏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財政學博士學位。

周可祥博士，5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周博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周博士現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任職，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
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
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

周博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兼董事，負責股權投資。此外，周博士現任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其任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博士現任Apollomics Inc.的非執行董事。由於周博士在本公司及Apollomics Inc.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任非執行職務，並未參與兩家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周博士擔任Apollomics董事職務並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述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周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南方醫科大學(前稱第一軍醫大學)取得軍事醫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及1993年6月先後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頒發的碩士及博士學位，並經北京大學醫學部學位評定委員會認可。

張蕾娣女士，43歲，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歷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及項目經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歷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投資總監及高級投資總監；2016年10月至今，歷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管委會主任及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華風茂先生，55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華先生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亦曾自2021年7月起於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智」，一家從事醫藥研發的合約研究機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49））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睿智的董事。由於華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鑒於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華先生在睿智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競爭問題。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為CITIC CLSA Capital Markets Co., Ltd.的持牌代表，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職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的金融服務公司），最後的職位是私募基金部董事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一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3））的首席財務官，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維亞生物科技的執行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21日起，華先生獲委任為上海紐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聖諾醫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7））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的生物醫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亦為Ferretti S.p.A.（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1997年6月在日本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喻長遠博士，6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喻博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喻博士自2005年3月起擔任北京化工大學生命科學與技術學院的教授，自2020年3月起擔任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301047）的獨立董事，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為中國中醫研究院的博士後研究員。

喻博士於1990年5月在中國陝西中醫學院取得醫學碩士學位，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梁曉燕女士，57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梁女士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自2000年11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北京）的合夥人，自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械人製造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融策財經顧問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梁女士於1988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經學位評定委員會確認的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梁女士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妍女士，34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李女士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

自2020年3月及2020年9月起，李女士分別擔任楓葉寵物醫院(北京)有限公司及祐和(北京)的監事。2023年5月至今擔任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

李女士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姚佳維博士，40歲，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基因編輯部高級總監。姚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生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各現有議事規則：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各議事規則：
 - 4.1.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2.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3.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5.1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百奧賽圖江蘇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向南京銀行申請人民幣6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授信提供擔保；及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其他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提供擔保。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以下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6.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沈月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倪健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張海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4.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魏義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5.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周可祥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張蕾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華風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喻長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梁曉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以下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李妍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7.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姚佳維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此致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登記。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就全部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各現有議事規則：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各議事規則：
 - 4.1.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2.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3.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致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透過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3.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4.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各現有議事規則：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的各議事規則：
 - 4.1.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2.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3.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致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3. 有權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